

10740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2691
電子信箱：A111034@nhi.gov.tw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64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掃描
黃宗正	黃閔照	林家翎	



主旨：有關門診跨院28日內再執行電腦斷層掃描(CT)及磁振造影(MRI)卻未讀取調閱影像及報告之案件，自費用年月108年1月起不予支付，請查照。

說明：

- 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下稱憑證管理辦法)第11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上傳之就醫紀錄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之保險對象就醫結果紀錄及醫療費用資料」。
- 二、醫師於診療病人時，應依醫療常規，需掌握病人病史，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以確保醫療品質。本署自今(107)年1月建置雲端醫療影像資訊分享平台，以供醫師讀取調閱病人醫療影像或報告。為減少旨揭檢查重複施作之浪費及民眾非必要檢查及輻射劑量曝露，自明(108)年1月起，若未讀取調閱病人已做檢查之影像及報告，卻逕自開立旨揭檢查單，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9條第17款不予支付。
- 三、如有特殊情形需排除相關案件，得申報虛擬醫令代碼：
 - (一)S001：保險對象因素，如保險對象設定密碼限制讀取資料、忘帶健保卡或已攜帶影像複製片等。



批
迴社台信

李國之
107-12-10

(二)S002：醫療院所因素，同體系醫事機構HIS資訊系統相同或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醫療影像交換中心查閱，無須透過健保雲端查詢系統調閱之情形等。

(三)S003：系統因素，連線中斷或查無報告或影像等。

(四)S004：其他因素，提供切結文件或於病歷中詳細記載原因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臺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醫學會、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小兒骨科醫學會、台灣內視鏡外科醫學會、台灣疝氣醫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疼痛醫學會、台灣腦中風學會、台灣胰臟醫學會、台灣乳房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列車(2)

署長李伯璋

